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3號

原告 周德保

被告 陳司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19、1673號)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06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初某日起，透過社群平臺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加入林伯憲（另行審結）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志齊」、「一夜」、「燈塔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3號判決確定），負責擔任取款車手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志齊」將不詳時地所偽造「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盟公司）」、名為「陳司昊」之工作證，及偽造上有「和盟公司收訖章」、「和盟公司收據專用章」印文之儲值明細之電子檔案，透過LINE傳送予被告，再由被告自行列印前述偽造之工作證及儲值明細後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「詐欺方式」欄所示時間、方式，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

而約定面交投資款。嗣被告攜帶上述偽造之工作證及儲值明細，並於儲值明細簽署姓名後，於附表編號1「面交過程」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，佯裝其為和盟公司之外務員，向原告收取所示金額得手，並交付偽造之儲值明細給原告，而行使偽造之工作證、儲值明細，足以生損害於和盟公司及原告。嗣被告依「志齊」之指示，於附表編號1「陳司昊轉交詐欺款項過程」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交付所示詐欺款項予所示對象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、掩飾其來源。

(二)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並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19、1673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全卷查明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，爰不另為准駁諭知，仍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翔元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面交過程 (新臺幣)	陳司昊轉交詐欺款項過程 (新臺幣)
1	周德保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股票之虛假廣告，待周德保於114年3月間主動聯繫後，再以LINE暱稱「富邦FUBON」、「陳欣誼」、「和盟營業員NO-168」向周德保佯稱：	周德保於114年6月5日17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5樓之1，交付60萬元予陳司昊。	陳司昊於收款後，將60萬元拿至高鐵左營站，放在置物櫃內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

(續上頁)

01

		下載「和盟」投資軟體，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周德保陷於錯誤，而約定於右列時間，在右列地點面交投資款項予陳司昊。		
--	--	---	--	--